

卫环函〔2021〕33 号

关于同意《中卫市沙坡头大道水系连通（水系拓宽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中卫市沙坡头大道水系连通（水系拓宽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中卫市沙坡头大道水系连通（水系拓宽）工程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系拓宽、渠底清理和景观渠堆岛。其中，水系拓宽主要是中央大道水系北岸拓宽 3578 米，南岸拓宽 2804.5 米，拓宽面积共 122179.75 平方米。建设项目总投资 98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.9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31.29%。本工程已于 2008 年建设完成，本次为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，为确保本工程持续发挥环境正效益，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保持渠道水系沟通，提升水系循环能力；

（二）定期进行渠底清淤，改善水体质量，提高水系景观工程的使用效果和寿命；

（三）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中的要求补充完善水质监测因子；同时，定期监测各补水水源水质，确保各补水水源水质达相应标准后进入中央大道水系。

（四）加强管理，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，并做好绿化和生态修复工作。

（五）按照《关于整改环保问题的函》要求，按期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三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